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朱芳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26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T030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技字第1130239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340459_113D2065901-01.odt、1132340459_113D2065902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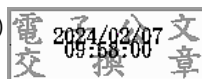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花蓮縣政府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（大學
校院、高中職部分）」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
受理申請，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3年2月1日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（依學業
成績高低順序編造，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），逕寄該府教
育處學管科彙辦（地址：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），各申
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
請，不通知補正，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，不論錄取與否，概不發還；經審核錄
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該府教育處網站首頁
(<http://www.hlc.edu.tw>) 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